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247.0百萬元或4.1%至人民幣6,308.4百萬元。
- EBITDA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279.0百萬元或12.7%至人民幣2,470.7百萬元。
- 毛利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18.4百萬元或2.9%至人民幣4,162.6百萬元，毛利率達66.0%。
- 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05.4百萬元或12.6%至人民幣944.6百萬元。
- 溢利淨值為人民幣705.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60.7百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18.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46.8百萬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5.88分，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2.54分。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業績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同期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308,374	6,061,441
銷售成本		(2,145,791)	(2,017,214)
毛利		4,162,583	4,044,2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72,426	359,9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26,153)	(1,816,428)
行政開支		(679,637)	(581,962)
其他開支		(466,418)	(604,027)
財務成本	7	(686,595)	(561,785)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31,569)	(774)
稅前溢利	6	944,637	839,219
所得稅開支	8	(238,978)	(194,211)
年內溢利		705,659	645,00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18,747	471,886
非控股權益		86,912	173,122
		705,659	645,00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0	15.88分	12.54分
攤薄(人民幣)	10	12.50分	12.54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705,659	645,008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1,185	18,840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51,185	18,840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歸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468)	(5,119)
所得稅影響	68	61
	(400)	(5,058)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所得稅影響	1,593 (285)	(1,871) 185
	1,308	(1,686)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9,514	–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歸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0,422	(6,7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1,607	12,0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67,266	657,10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80,438	483,997
非控股權益	86,828	173,107
	767,266	657,1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3,420	5,004,624
使用權資產		329,429	334,581
商譽		1,075,187	1,012,456
其他無形資產		6,783,397	6,585,48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3,348	359,4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88,066	1,511,68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424	2,7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61,046	710,9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792,548	618,512
遞延稅項資產		73,782	163,5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592,647	16,304,093
流動資產			
存貨		956,540	911,8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3,258,857	2,779,7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41,506	1,939,2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2,003,561	1,504,067
受限制現金		5,266	—
已抵押存款		1,375,422	1,174,01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0,000	6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1,540	4,937,145
流動資產總值		15,232,692	13,308,1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1,153,235	689,3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76,032	2,182,079
計息貸款及借款	14	6,694,099	6,574,007
可換股債券		—	1,011,067
政府補貼		13,778	18,302
應付稅項		298,666	294,387
流動負債總值		9,935,810	10,769,142
流動資產淨值		5,296,882	2,538,9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889,529	18,843,05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065,326	1,015,543
計息貸款及借款	14	1,657,857	1,720,437
政府補貼		280,216	118,207
僱員界定福利責任		4,558	5,341
支柱二稅項負債		26,236	—
遞延稅項負債		493	36,479
可交換優先股		897,55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8,236	193,381
		<u>4,530,475</u>	<u>3,089,388</u>
非流動負債總值		4,530,475	3,089,388
資產淨值		18,359,054	15,753,67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18,839	486,107
股份溢價		5,064,088	4,250,260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386,362	461,359
儲備		10,103,265	8,956,803
		<u>16,072,554</u>	<u>14,154,529</u>
非控股權益		2,286,500	1,599,141
		<u>18,359,054</u>	<u>15,753,670</u>
總權益		18,359,054	15,753,6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5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並已自2012年11月29日起除牌。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207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藥品。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交換優先股除外，該等項目已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本公司假設擁有多數投票權即代表擁有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納入合併範圍，並持續納入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納入合併範圍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本集團已為本年度財務報表首度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估計在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修訂本要求披露信息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貨幣缺乏可兌換性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可兌換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該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產品類型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彼負責審查所售主要類型產品的收入及業績，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分部業績以毛利減所分配銷售費用為基準評估。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供其審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產品	1,958,356	1,152,355	348,761	1,732,131	471,253	5,662,856
銷售產品技術	280,000	–	–	120,000	–	400,000
提供研發服務	14,245	–	–	–	2,293	16,538
對外許可協議	44,624	–	–	175,856	8,500	228,980
分部收入總額	2,297,225	1,152,355	348,761	2,027,987	482,046	6,308,374
分部業績	1,067,596	251,070	129,797	867,419	20,548	2,336,4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2,426
行政開支						(679,637)
其他開支						(466,418)
財務成本						(686,595)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31,569)
稅前溢利						944,6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產品	1,766,617	1,660,005	382,647	1,602,437	277,841	5,689,547
銷售產品技術	250,000	–	–	–	–	250,000
提供研發服務	66,813	–	6,227	1,637	2,323	77,000
對外許可協議	1,201	–	–	9,183	34,510	44,894
分部收入總額	2,084,631	1,660,005	388,874	1,613,257	314,674	6,061,441
分部業績	1,057,773	529,720	128,052	456,326	55,928	2,227,7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9,968
行政開支						(581,962)
其他開支						(604,027)
財務成本						(561,785)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774)
稅前溢利						839,219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u>6,308,374</u>	<u>6,061,441</u>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銷售產品	1,958,356	1,152,355	348,761	1,732,131	471,253	5,662,856
銷售產品技術	280,000	–	–	120,000	–	400,000
提供研發服務	14,245	–	–	–	2,293	16,538
對外許可協議	<u>44,624</u>	<u>–</u>	<u>–</u>	<u>175,856</u>	<u>8,500</u>	<u>228,980</u>
總計	<u>2,297,225</u>	<u>1,152,355</u>	<u>348,761</u>	<u>2,027,987</u>	<u>482,046</u>	<u>6,308,374</u>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281,159	1,142,711	341,880	888,058	481,982	5,135,790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16,066	9,644	6,881	466,509	–	499,100
歐盟	–	–	–	538,991	–	538,991
其他國家	<u>–</u>	<u>–</u>	<u>–</u>	<u>134,429</u>	<u>64</u>	<u>134,493</u>
總計	<u>2,297,225</u>	<u>1,152,355</u>	<u>348,761</u>	<u>2,027,987</u>	<u>482,046</u>	<u>6,308,374</u>
收入確認之時間性						
於某時間點轉移	2,282,980	1,152,355	348,761	2,027,987	479,753	6,291,836
隨時間轉移	<u>14,245</u>	<u>–</u>	<u>–</u>	<u>–</u>	<u>2,293</u>	<u>16,538</u>
總計'	<u>2,297,225</u>	<u>1,152,355</u>	<u>348,761</u>	<u>2,027,987</u>	<u>482,046</u>	<u>6,308,37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銷售產品	1,766,617	1,660,005	382,647	1,602,437	277,841	5,689,547
銷售產品技術	250,000	–	–	–	–	250,000
提供研發服務	66,813	–	6,227	1,637	2,323	77,000
對外許可協議	1,201	–	–	9,183	34,510	44,894
總計	<u>2,084,631</u>	<u>1,660,005</u>	<u>388,874</u>	<u>1,613,257</u>	<u>314,674</u>	<u>6,061,441</u>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052,322	1,651,032	387,351	522,200	311,716	4,924,621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32,309	8,973	42	306,162	–	347,486
歐盟	–	–	1,481	585,120	66	586,667
其他國家	–	–	–	199,775	2,892	202,667
總計	<u>2,084,631</u>	<u>1,660,005</u>	<u>388,874</u>	<u>1,613,257</u>	<u>314,674</u>	<u>6,061,441</u>
收入確認之時間性						
於某時間點轉移	2,017,818	1,660,005	382,647	1,611,620	312,351	5,984,441
隨時間轉移	66,813	–	6,227	1,637	2,323	77,000
總計	<u>2,084,631</u>	<u>1,660,005</u>	<u>388,874</u>	<u>1,613,257</u>	<u>314,674</u>	<u>6,061,441</u>

下表載列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就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u>182,306</u>	<u>73,315</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列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在接納產品時達成，而付款通常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應付，可向主要客戶延長至六個月。

銷售產品技術

履約責任於接納產品技術後即告履行，而付款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應付。

提供研發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的時間推移而得以履行，而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應付。

對外許可協議

履約責任於授出許可後履行，而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應付。

於12月31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96,968	169,955
一年後	<u>—</u>	<u>12,351</u>
總計	<u>96,968</u>	<u>182,306</u>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之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與供應安排有關。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所披露之金額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6,104	84,432
政府補貼*	39,301	162,0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6,694	72,760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6,232	7,027
補償收入	—	2,649
其他	11,268	9,941
其他收入總額	209,599	338,878
收益		
可交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56,767	—
匯兌收益，淨額	104,543	—
終止租賃收益	1,16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1,791
作為轉租出租人的融資租賃收益	—	5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14,85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3,636
其他	349	263
收益總額	262,827	21,09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72,426	359,968

* 政府補貼主要為從地方政府當局接獲的補助，以支持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及營運，並補償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130,628	1,951,077
提供服務的成本	15,163	66,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12,888	374,0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395	28,39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88,209	388,238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6,684	(1,35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573	1,84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274	4,32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20,712	18,412
核數師酬金	15,827	15,629
銀行利息收入	(96,104)	(84,432)
政府補貼	(39,301)	(162,0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6,694)	(72,760)
可交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56,767)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4,543)	71,72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728,552	687,9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8,693	156,871
退休金計劃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2,317	1,983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1,924	3,145
僱員福利開支	49,555	53,129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13,370	21,499
總計	944,411	924,595

本集團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開支：		
研發成本	413,920	498,587
捐款	3,349	1,478
法律索賠撥備	14,577	14,653
逾期稅款的滯納金	11,973	3,6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4,95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7,733	—
終止融資租賃款虧損	—	7,908
租賃修訂虧損	—	481
匯兌虧損，淨額	—	71,725
其他	9,907	5,584
總計	466,418	604,027

* 許可證及商標、分銷權以及專利及技術訣竅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中。軟件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中。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以動用的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	591,284	474,726
可交換優先股利息	21,429	—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47,610	58,469
貼現信用證利息	22,281	16,446
租賃負債利息	3,991	4,100
贖回負債利息	—	8,044
總計	686,595	561,785

8. 所得稅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稅務管轄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稅務管轄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24年：16.5%)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制下之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4年：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2024年：8.25%)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2024年：16.5%)稅率繳稅。

根據新加坡、馬來西亞、瑞士、德國、英國及澳大利亞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於彼等地區分別須按應課稅收入的17%、24%、13.5%、29.125%、25%及30%繳稅。

根據美國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1%(2024年：21%)的稅率繳納聯邦法定稅。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美國產生應課稅收入，故於年內確認所得稅撥備(2024年：無)。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稅項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南京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南京綠葉」)、北京北大維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綠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博安生物技術」)及南京吉邁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年內按15%(2024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計提	186,496	232,8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10)	(9,106)
遞延稅項	53,192	(29,498)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238,978	194,211

按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所處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944,637	839,219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236,159	209,805
其他稅務管轄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405	32,497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的影響	(119,723)	(133,771)
研發開支的其他可扣減撥備	(78,572)	(75,719)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710)	(9,106)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06,658	92,830
毋須課稅收入	(66,629)	(12,319)
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16,402)	(2,391)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150,501	65,419
10%預扣稅對權益銷售的影響	–	14,058
10%預扣稅對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利潤的影響	–	10,785
10%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將須繳付之 利息開支的影響	1,055	2,123
支柱二所得稅	26,236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38,978	194,211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稅率25.3% (2024年：23.1%)。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標準規則範圍內。本集團已應用臨時強制性例外情況來確認及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數據。本集團將於發生時將額外的支柱二所得稅列作即期稅項。於2025年12月31日，支柱二法例於本集團運營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如澳大利亞、德國、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瑞士、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英國)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已生效。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本集團本年度財務表現可得資料評估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根據評估，本集團已識別附屬公司就中國內地賺取的溢利所產生的潛在風險，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因獲得若干激勵措施而導致支柱二實際稅率略低於15%。隨著更多國家準備頒佈支柱二立法模板，本集團將持續跟進支柱二法例發展，以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未來影響。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2024年：無)。

1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95,812,618股股份(2024年：3,761,670,643股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並經調整以反映可交換優先股的利息及公允價值變動。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者相同)，以及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被視為已按無代價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618,747	471,886
可交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56,767)	—
可交換優先股的利息	21,429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268,882	167,357
	<u>752,291*</u>	<u>639,243</u>
未計可交換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影響前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752,291*</u>	<u>639,243</u>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股份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95,812,618	3,761,670,64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交換優先股	(28,111,433)	—
可換股債券	606,309,373	330,723,697
	<u>606,309,373</u>	<u>330,723,697</u>
總計	<u>4,474,010,558*</u>	<u>4,092,394,340</u>

* 由於計入可換股債券後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有所增加，故可換股債券對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予考慮。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年內溢利人民幣483,40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67,701,185股計算。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54,765	2,388,581
應收票據	411,458	395,966
	<u>3,266,223</u>	<u>2,784,547</u>
減值	(7,366)	(4,780)
賬面淨值	<u>3,258,857</u>	<u>2,779,767</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收票據人民幣97,974,000元(2024年：人民幣131,227,000元)乃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2025年，該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餘下應收票據人民幣313,484,000元(2024年：人民幣264,739,000元)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300,015	2,240,985
三至六個月	117,074	46,942
六至十二個月	413,765	99,722
一至兩年	23,065	75
兩年以上	846	857
總計	<u>2,854,765</u>	<u>2,388,58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780	2,918
減值虧損淨額	2,573	1,849
匯兌調整	13	13
於年末	<u>7,366</u>	<u>4,780</u>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	423	1,092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非上市投資	<u>2,003,138</u>	<u>1,502,975</u>
總計－即期	<u>2,003,561</u>	<u>1,504,067</u>
非即期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u>1,792,548</u>	<u>618,512</u>
總計	<u>3,796,109</u>	<u>2,122,579</u>

上述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於股本投資為持作買賣。

上述其他非上市投資為由中國內地持牌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理財產品及私募基金投資。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計利息相若。該等金融資產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來自於活躍市場報價。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可觀察數據(例如發行人或可資比較發行人證券的近期執行交易價格及收益率曲線)計值。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3,818	503,814
應付票據	<u>589,417</u>	<u>185,486</u>
總計	<u>1,153,235</u>	<u>689,300</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28,905	555,091
三至六個月	287,787	68,151
六至十二個月	11,221	26,776
一至兩年	17,207	28,175
兩年以上	<u>8,115</u>	<u>11,107</u>
總計	<u>1,153,235</u>	<u>689,300</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十二個月內。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本集團人民幣506,347,000元(2024年：人民幣46,371,000元)的若干存款作抵押。

14. 計息貸款及借款

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2.30~5.40	2026年	3,389,056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3.10~5.40	2026年	767,713
長期115,461,756美元銀行貸款	擔保隔夜融資 利率+3.11		
即期部分—有擔保		2026年	224,517
長期其他借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4.85~6.00	2026年	234,434
已貼現應收票據	0.80~4.85	2026年	1,184,180
已貼現信用證	1.38~2.95	2026年	858,880
租賃負債	2.80~7.52	2026年	35,319
總計—即期			<u>6,694,099</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3.65~4.32	2027年~2029年	1,245,643
長期其他借款—有擔保	5.10~6.00	2027年~2028年	377,525
租賃負債	2.80~7.52	2027年~2028年	34,689
小計—非流動			<u>1,657,857</u>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			<u>1,065,326</u>
總計—非即期			<u>2,723,183</u>
總計			<u>9,417,282</u>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質押本集團若干存款人民幣225,792,000元(2024年：人民幣165,711,000元)；
- (ii) 質押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41,541,000元(2024年：人民幣794,133,000元)；
- (iii) 質押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有關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7,252,000元(2024年：人民幣28,950,000元)；及
- (iv) 質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

(b) 本集團的若干其他借款來自獨立第三方，年利率介乎5.10%至6.00%，並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作抵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36,710,000元(2024年：人民幣297,004,000元)。

15.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聯人士的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Steward Cross Pte. Ltd. (「Steward Cross」)	聯營公司
山東全重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全重」)	聯營公司
Luye Pharma Venture Capital (「LPVC」)	合營公司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綠葉生命科學」)	由控股股東控制
煙台派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煙台派諾」)	由控股股東控制
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園發展」)	由控股股東控制
綠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葉投資集團」)	由控股股東控制
煙台雲月酒莊管理有限公司(「雲月酒莊」)	由控股股東控制
煙台瀑拉谷酒莊管理有限公司(「瀑拉谷酒莊」)	由控股股東控制
煙台賽澤醫學檢驗中心有限公司(「煙台賽澤」)	由控股股東控制
青島綠葉上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青島綠葉」)	由控股股東控制
Geneleap Biotech LLC (「Geneleap Biotech」)	由控股股東控制
賽潤(上海)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賽潤」)	由控股股東控制
山東愛士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山東愛士津」)	由控股股東控制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以下交易：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方銷售產品：			
Steward Cross	(i)	8,451	8,279
青島綠葉	(i)	5,999	6,223
向以下方銷售材料：			
煙台派諾	(ii)	–	56
向以下方銷售物業：			
山東愛士津	(ii)	–	5,373
向以下方提供製造服務：			
煙台派諾	(ii)	1,743	2,114
向以下方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煙台派諾	(ii)	–	87
向以下方租出樓宇：			
煙台派諾	(ii)	1,916	688
向以下方租出設備：			
煙台派諾	(ii)	1,895	3,913
向以下方租入樓宇及設備：			
生物科技園發展	(ii)	4,281	7,901
由以下方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生物科技園發展	(ii)	361	1,816
向以下方購買福利品：			
瀑拉谷酒莊	(ii)	116	161
綠葉投資集團	(ii)	712	–
由以下方提供住宿服務：			
雲月酒莊	(ii)	–	74
由以下方代墊付款：			
生物科技園發展	(iii)	6,372	8,053
向以下方償還款項：			
生物科技園發展	(iii)	7,647	10,688
代以下方代墊付款：			
上海賽潤	(iii)	893	930
煙台派諾	(iii)	692	1,386
由以下方償還款項：			
上海賽潤	(iii)	893	930
煙台派諾	(iii)	–	1,386
山東全重	(iii)	788	–
向以下方墊款：			
山東全重	(iii)	–	788

附註：

- (i) 根據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公佈價格及條件對關聯人士進行的銷售。
- (ii) 交易價格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商定的條款，經參照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實際成本及費用而釐定。
- (iii) 代墊付款及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與關聯人士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煙台派諾	43,499	32,662
青島綠葉	511	1,587
Steward Cross	348	1,279
LPVC*#	423,797	87,650
山東愛士津	7,753	6,146
山東全重*	—	788
上海賽潤	893	—
Shanghai Dima	264	—
煙台綠創	906	—
總計	<u>477,971</u>	<u>130,112</u>
其他應付款項		
生物科技园發展*	3,030	2,383
煙台賽澤	—	1,164
總計	<u>3,030</u>	<u>3,547</u>
租賃負債		
生物科技园發展	<u>—</u>	<u>1,190</u>

* 結餘乃非貿易性質。

人民幣351,440,000元為來自LPVC的可退還出資款，預計於2026年退回。截至2026年2月28日，已累計退回金額為人民幣316,296,000元。

與關聯人士的其他未償付結餘均為貿易性質。除租賃負債外，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擔保、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480	23,6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65	1,133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u>6,148</u>	<u>10,130</u>
支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	<u>29,693</u>	<u>34,92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國際化製藥公司。本集團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美國」)及歐洲成立研發中心，並擁有強勁的在研產品，包括30多種國內在研產品及10多種其他國際市場在研產品。本集團在包括微球、脂質體、透皮給藥系統在內的新型藥物遞送技術方面維持國際高水平。本集團於新分子實體及抗體方面取得多項創新成果，亦積極於細胞治療和基因治療等領域進行戰略開發。

本集團正佈局全球供應鏈，在全球建立8個生產基地，並建立了與國際標準接軌的藥品生產管理規範(「GMP」)質量管理和控制體系。憑藉30多種涵蓋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腫瘤、心血管及代謝等治療領域的產品，本集團的業務觸角延伸至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當中既有最大的製藥市場—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也有快速發展中的新興市場。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堅持其「創新驅動」及「國際化」發展戰略，於研發、銷售及營銷、業務合作及製造的各個方面均取得顯著成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入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增加4.1%至人民幣6,308.4百萬元。

市場定位及主要產品

於中國市場，本集團主要產品均於其四大主要治療領域(腫瘤科、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及代謝)具競爭地位。根據IQVIA數據顯示，於報告期內，腫瘤科、代謝、心血管及中樞神經系統相關藥品分別構成中國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大藥品市場。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產品組合包括6款腫瘤治療領域藥品(力撲素、博優諾、百拓維、贊必佳、希美納及米美欣)、5款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藥品(思瑞康、若欣林、瑞可妥、美比瑞及瑞百萊)、3款心血管治療領域藥品(血脂康、歐開及麥通納)、2款代謝治療領域藥品(貝希及博優平)及2款其他治療領域藥品(博優倍及博優景)。

就國際市場而言，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定位於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包括思瑞康、思瑞康緩釋片、Erzofri、Rykindo、里斯的明單日透皮貼劑、里斯的明多日透皮貼劑(「里斯的明多天貼劑」或「LY30410」)、羅替高汀貼片、芬太尼貼劑及丁丙諾啡貼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腫瘤治療領域的收入增加10.2%，達人民幣2,297.2百萬元。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收入增加25.7%，達人民幣2,028.0百萬元。心血管系統治療領域的收入下降30.6%，達人民幣1,152.4百萬元。代謝治療領域的收入下降10.3%，達人民幣348.8百萬元。其他領域收入增加53.2%，達人民幣482.0百萬元。

本集團的19大主要產品已在全球的高發疾病領域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其市場份額有望穩步增長或保持現有水平。

有關腫瘤治療領域的主要產品

力撲素

力撲素是當前全球唯一上市的紫杉醇脂質體製劑。該藥獨特的製劑類型使其具有腫瘤和淋巴結靶向性以及較長的半衰期，能更好地發揮抗腫瘤作用，同時獲得更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上市多年來，力撲素因明確的療效和安全性優勢，在臨床應用中得到醫生和患者廣泛認可，也相繼獲得多個權威指南和共識的推薦。力撲素的所有適應症均已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博優諾

博優諾(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已於2021年4月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博優諾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博安生物」)研發的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博優諾已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mCRC、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子宮頸癌及肝細胞癌。此外，博優諾的所有適應症均已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百拓維

百拓維(注射用戈舍瑞林微球)是目前全球唯一上市的戈舍瑞林長效微球製劑，用於需要雄激素去勢治療(「ADT」)的前列腺癌患者，以及可用激素治療的絕經前期及圍絕經期婦女的乳腺癌患者。該藥物基於本集團領先的微球技術平台開發，具備升級的劑型和改良的注射方式，能夠兼顧療效、安全和患者體驗，為臨床應用提供更便捷的新選擇。該產品在中國的商業化由本集團與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百濟神州」)(NASDAQ: BGNE；港交所：06160；上交所：688235)合作開展。該藥物已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涵蓋所有適應症。

贊必佳

贊必佳是一種選擇性的致癌基因轉錄抑制劑，在抑制腫瘤基因轉錄、導致腫瘤細胞凋亡的同時，還可調節腫瘤微環境，進一步發揮抗腫瘤作用。於2024年12月，贊必佳已被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已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上市批准，適用於治療含鉑化療中或化療後疾病進展的轉移性小細胞肺癌(「SCLC」)成人患者。當前，贊必佳已被《CSCO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2025版)》列為廣泛期SCLC二線治療 I 級推薦，並獲得NCCN、ESMO等國際權威指南推薦，成為SCLC二線治療新標準。該藥物已納入《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品目錄(2025年)》。

該藥物亦已於2020年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附條件批准，是自1997年以來的近29年內、唯一獲得FDA批准用於治療復發SCLC的新化學實體。本集團獲權在中國大陸、香港地區、澳門地區開發和商業化該產品，並已成功推動其在上述三地獲批上市。

希美納

希美納為甘氨酸雙唑鈉(本集團的專利注射用化合物)，用於配合若干實體腫瘤的放射治療。希美納為化學1類新藥，且據本公司所知為唯一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增敏劑。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希美納為唯一上市的甘氨酸雙唑鈉產品。根據獨立第三方於2009年進行的一項研究結果，使用希美納治療若干類癌症可以增加完全或部分緩解這些癌症患者病情的可能性，並降低整體的治療成本。

米美欣

米美欣已於2024年6月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適用於成人需阿片類鎮痛藥才能充分控制的重度疼痛(癌痛和非癌痛)。米美欣是羥考酮納洛酮的口服緩釋複方製劑，通過強阿片受體激動劑羥考酮發揮鎮痛作用，且由於納洛酮的口服生物利用率低，在不影響鎮痛效果的同時，可通過直接與胃腸道阿片受體結合對抗羥考酮引起的便秘。此外，米美欣採用了防濫用鎖藥專有技術，有效防止羥考酮被研磨、提取、轉化，進而阻止藥物濫用；作用機制上，納洛酮可拮抗羥考酮的活性，使濫用者無法獲得欣快感並造成催促戒斷反應，進一步降低濫用風險。該藥物首次納入2025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有關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主要產品

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

思瑞康(富馬酸喹硫平、速釋、IR)及思瑞康緩釋片(緩釋製劑)乃具有抗抑鬱特性的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思瑞康主要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和雙相情感障礙。思瑞康緩釋片在若干市場亦獲准用於抑鬱症(「抑鬱症」)和廣泛性焦慮症。本集團亦將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營銷至中國以外的其他50個發達及新興國家。

若欣林

若欣林(鹽酸托魯地文拉法辛緩釋片)作為新藥，於2022年11月於中國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抑鬱症。據本公司所知，其為中國本土企業開發的第一個具備自主知識產權用於治療抑鬱症的化學1類新藥。若欣林能夠全面、穩定改善抑鬱症狀，顯著改善焦慮狀態、阻滯／疲勞症狀，緩解快感缺失和認知能力，促進患者更快恢復社交能力。此外，該藥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不會引起嗜睡，對性功能、體重及脂質代謝沒有明顯影響。若欣林已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利斯的明透皮貼劑(「利斯的明貼劑」)

利斯的明貼劑為以透皮貼劑形式的利斯的明，獲中國、美國、歐洲、日本及其他新興國家或地區批准，並用於因阿爾茨海默症而導致的輕微至中度癡呆症及帕金森病(「帕金森病」)而導致的癱瘓症。

瑞可妥

瑞可妥已於2021年1月在中國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這是本集團第一個由長效緩釋平台開發的獲批上市創新製劑。瑞可妥是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的每兩週注射一次的緩釋微球肌肉注射製劑。瑞可妥可明顯改善精神分裂症患者普遍存在的口服抗精神病藥物的用藥依從性問題，簡化治療方案。使用瑞可妥的患者亦預期有穩定的臨床有效血漿藥物水準，臨床治療亦更加方便。瑞可妥已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除中國外，Rykindo亦已於2023年1月獲得FDA批准，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成人患者、以及作為單藥或作為鋰鹽或丙戊酸鹽的輔助療法用於雙相障礙I型成人患者的維持治療。

Erzofri或瑞百萊

Erzofri(棕櫚酸帕利哌酮緩釋混懸注射液)於2024年7月在美國通過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第505(b)(2)條款(「505(b)(2)途徑」)獲得新藥上市批准。其獲得FDA批准，用於精神分裂症成人患者的治療、以及作為單藥或者作為心境穩定劑或抗抑鬱藥的輔助療法用於分裂情感性障礙成人患者的治療。該藥品是首個在美國獲批具有自主知識產權且由中國公司開發的棕櫚酸帕利哌酮長效注射劑，每月給藥一次。該產品已於2023年獲得美國發明專利授權(專利編號：11,666,573)，專利將於2039年到期。除美國外，瑞百萊(棕櫚酸帕利哌酮注射液(II))已於中國獲批准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患者的急性期及維持期。該藥物首次納入2025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美比瑞

美比瑞(棕櫚酸帕利哌酮注射液)已於2024年6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精神分裂症急性期和維持期的治療。

有關心血管治療領域的主要產品

血脂康

血脂康為本集團的專利天然藥品，以紅麴為原料製成，用於高脂血症治療。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中國唯一血脂康生產商。根據IQVIA的資料，於2025年十二個月，中國調脂藥物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60億元。根據IQVIA的資料，血脂康為2025年十二個月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高脂血症治療天然藥品及第五常用調脂藥物。

麥通納

麥通納為注射用七葉皂苷鈉，用於治療創傷或手術引起的腦水腫及水腫，以及治療靜脈回流障礙。根據IQVIA的資料，於2025年十二個月，中國的血管保護藥品市場估計約為人民幣38億元。麥通納為2025年十二個月中國第二暢銷的國產七葉皂苷鈉產品，同時為中國使用量第三大的國產血管保護藥品。

歐開

據本公司所知，歐開為中國唯一含有鈉鹽的口服七葉皂苷片，廣泛用於治療各種原因引起的軟組織腫脹及靜脈水腫。根據IQVIA的資料，歐開於2025年十二個月被列為中國國內生產血管保護藥品銷量榜首。

有關代謝治療領域的主要產品

貝希

貝希為阿卡波糖膠囊，用於降低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水平。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於2025年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為唯一阿卡波糖膠囊生產商。根據IQVIA的資料，於2025年十二個月期間，中國阿卡波糖產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4億元，且貝希為2025年十二個月中國第二常用國產阿卡波糖產品。

博优平

博优平(度拉糖肽注射液)於2025年8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的血糖控制。該產品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博安生物研發的一種長效胰高血糖素樣肽-1(GLP-1)受體激動劑。博优平是全球首個且目前唯一獲批准上市的度易達®生物類似藥。博安生物正與上藥控股有限公司(「上藥控股」)合作，在中國大陸商業化該產品。該藥物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其他治療領域相關的主要產品

博优倍

博优倍(60mg地舒單抗注射液)於2022年11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具有骨折高風險的絕經後女性骨質疏鬆症，已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而博安生物已授予青島國信製藥有限公司(「青島國信製藥」)於中國內地商業化博优倍的獨家權利。於2025年5月，該藥獲批准於澳門上市。於2026年1月，BA6101獲玻利維亞國家藥品和衛生技術局(AGEMED)批准上市。

博优景

博优景(阿柏西普眼內注射液)於2025年11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成人濕性新生血管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nAMD)及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E)。阿柏西普作為nAMD、DME、視網膜靜脈阻塞黃斑水腫(RVO)、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DR)、近視性脈絡膜新生血管(mCNV)及早產兒視網膜病變(ROP)的一綫用藥被廣泛應用於這些疾病的治療中，並在臨床實踐需求的推動下，呈現廣闊的市場前景。博安生物已授予歐康維視覺醫藥(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77)於中國內地推廣及商業化博优景的獨家權利。該產品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由四個化學藥品平台組成，即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透皮釋藥系統以及新型化合物。本集團已將其研發能力擴展至受博安生物三大尖端平台，即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及噬菌體展示技術平台、雙特異性T-cell Engager技術平台及抗體藥物偶聯(「ADC」)技術平台所支持的生物領域。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地在開發經驗證化合物和新藥、生物類似藥及新型生物藥品專有配方方面分配資源，以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本集團相信，其研發能力將成為本集團長期競爭力以及未來增長及發展的驅動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590名僱員組成，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53名博士及294名碩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獲得251項專利並有79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共獲得577項專利並有145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腫瘤、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及代謝四個戰略治療領域的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32項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中國在研產品。該等在研藥物包括19種腫瘤產品、5種中樞神經系統產品及8種其他產品。此外，本集團在美國、歐洲和日本擁有15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以下候選產品取得令人矚目的研發成果。

非博安生物製品候選品研發進程

LY30410 (里斯的明透皮貼劑(每週兩次))：本集團開發的全球首個每週給藥兩次的里斯的明透皮貼劑。

其於2021年獲得若干歐洲國家的上市批准，用於治療與阿爾茨海默症(「AD」)相關的輕中度癡呆症。其於2023年10月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用於治療輕、中度AD的症狀。

- 於2025年3月，該產品已獲得日本厚生勞動省的新藥上市批准，用於抑制輕至中度阿爾茨海默病的進展。里斯的明透皮貼劑在日本的商品名為Rivaluen® LA Patch (25.92mg/51.84mg)，是當前首款在日本市場獲批上市的里斯的明透皮貼劑產品。為了使這一新的治療選擇盡快惠及日本患者，本集團與Towa Pharmaceutical Co., Ltd. (「Towa」)於2020年12月達成協議，授予Towa在日本市場獨家開發及商業化里斯的明透皮貼劑(每週兩次)的權利。

若欣林(鹽酸托魯地文拉法辛緩釋片)：中國首個自主研發並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用於治療抑鬱症的化學1類新藥。

該藥於2022年11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在中國內地上市，用於治療抑鬱症(MDD)。

- 於2025年4月，該產品獲得中國澳門藥物監督管理局的批准，在澳門上市。
- 於2025年8月，若欣林用於治療廣泛性焦慮症(「GAD」)的3期臨床試驗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組。
- 於2026年1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受理若欣林用於新增適應症GAD的新藥上市申請。

Rotigotine Luye(羅替高汀貼片)：首款在歐洲市場上市的Neupro通用明透皮貼片。

該產品適用於治療早期及晚期特發性帕金森病的體徵及症狀(「PD」)，以及成人中重度特發性不寧腿綜合徵(「RLS」)。Rotigotine Luye與Neupro具有相同的劑量規格，在保持同等釋藥劑量的情況下，Rotigotine Luye具有更低的載藥量，貼片大小相較Neupro小8%。此外，與Neupro貼片不同，Rotigotine Luye的粘附基質層不含焦亞硫酸鈉。焦亞硫酸鈉是一種已知可能引發過敏反應的接觸性過敏原。

- 於2025年4月，該產品於英國(「英國」)上市。

LY03015：由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創新VMAT2(囊泡單胺轉運蛋白2)抑制劑和Sigma-1受體激動劑，擬用於治療遲發性運動障礙(「TD」)和亨廷頓病(「HD」)。

臨床前結果表明：與上市VMAT2抑制劑相比，LY03015增加了Sigma-1R啟動作用，具有症狀控制和病理改善雙重作用，展現出更優異的體內外藥效活性，而且不通過CYP2D6酶代謝，可降低因CYP2D6基因多態性導致的個體安全性和有效性差異風險。I期臨床試驗顯示，LY03015總體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具有較長的半衰期，支持每日一次口服給藥。

- 於2025年1月，LY03015已在中國完成2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入組。LY03015在中國開展的2期臨床試驗為一項在TD患者中開展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平行對照試驗。

LY03017：本集團自主開發的5-羥色胺2A型受體(「5-HT_{2A}R」)反向激動劑和5-羥色胺2C型受體(「5-HT_{2C}R」)拮抗劑，擬用於治療帕金森病精神病性障礙(「PDP」)，阿爾茨海默病精神病性障礙(「ADP」)以及精神分裂症陰性症狀(「NSS」)。

PDP、ADP以及NSS發病機制尚不明確，但認為與患者腦內5-HT_{2A}受體上調或過度活躍相關。LY03017通過5-HT_{2A}受體反向激動作用及5-HT_{2C}受體拮抗作用，抑制腹側紋狀體多巴胺釋放，促進前額葉皮層多巴胺釋放，可治療PDP及ADP患者的幻覺及妄想，並改善NSS。

臨床前研究顯示，LY03017的體內外藥效活性、組織分佈、心臟安全性均顯著優於已上市和在研藥物，未來有望實現治療ADP和NSS的突破，並在PDP中獲得優於當前已上市藥物的療效。

- 於2025年1月，該產品在中國完成單次給藥劑量遞增(「SAD」)研究，展示出了良好的安全性，並於同年5月完成了多次給藥劑量遞增(「MAD」)研究首例受試者入組。
- 於2025年11月，LY03017已獲FDA對研究性新藥(「IND」)申請的批准，可在美國啟動臨床試驗。

LY03020：新一代抗精神病藥物，亦是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全球首個痕量胺相關受體1(TAAR1)及5-HT_{2C} R的雙靶點激動劑。與同類在研產品相比，去除了5-羥色胺1A型受體(5-HT_{1A} R)的活性，解決了其靶點脫敏缺陷，增加了5-HT_{2C} R活性，預期具有更好的有效性和控制血脂代謝障礙的特點。

臨床前研究證明，LY03020能顯著改善精神分裂症陽性、陰性症狀以及認知障礙，亦能顯著改善ADP陽性症狀和陰性症狀，與已上市的第二代和新一代抗精神分裂藥物頭對頭比較，展現出顯著的優效，且未見明顯的錐體外系反應(EPS)和體重增加、血糖／血脂水準異常等代謝綜合征風險，有望更好地滿足臨床需求。

- 於2025年2月，該產品已在中國完成SAD研究，結果顯示其安全性良好。於2025年8月，MAD研究已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
- 於2025年1月，該產品獲得FDA批准，在美國開展臨床試驗，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

LY03021：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創新化合物，擬用於治療抑鬱症。其具有g-氨基丁酸A受體正向變構調節劑(GABA_AR PAM)的作用，亦是去甲腎上腺素轉運體(「NET」)及多巴胺轉運體(「DAT」)抑制劑。與上市和在研的同類產品相比，LY03021增加了NET和DAT的抑制作用，既增加了抗抑鬱活性，又通過去甲腎上腺素(NE)及多巴胺(DA)的喚醒機制，解決GABA_A R靶點療法固有的意識喪失缺陷。

非臨床研究顯示，LY03021給藥後24小時即顯著改善模型動物抑鬱症狀，且連續用藥21天，藥效可維持至給藥結束，展現出兼具快速起效和長期連續用藥保持療效的優勢。在重複給藥毒性研究中，NOAEL(未觀察到損害作用的劑量水準)超出有效劑量50倍以上，表明LY03021具有寬泛的安全範圍。

- 於2025年8月，LY03021的中國1期臨床試驗已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

博安生物製品候選品研發進程

博优倍(BA6101，60mg地舒單抗注射液)：一種RANK配體的免疫球蛋白G2全人源單克隆抗體，是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首個Prolia(普羅力)生物類似藥。

該產品已於2022年11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具有骨折高風險的絕經後女性骨質疏鬆症。

- 該產品已於2025年5月被批准在澳門上市。
- 於2025年11月，BA6101的上市許可申請已獲英國藥品和醫療保健用品管理局受理。
- 於2026年1月，BA6101已獲玻利維亞國家藥品和衛生技術局批准上市。

博洛加(BA1102, 120mg地舒單抗注射液)：由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RANKL配體的免疫球蛋白G2全人源單克隆抗體，為安加維的生物類似藥。

於2024年5月，該產品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不可手術切除或者手術切除可能導致嚴重功能障礙的骨巨細胞瘤(「GCTB」)，包括成人和骨骼發育成熟(定義為至少1處成熟長骨且體重 $\geq 45\text{kg}$)的青少年患者。

- 該產品已於2025年5月被批准在澳門上市。
- 於2025年11月，BA1102的上市許可申請已獲英國藥品和醫療保健用品管理局受理。

博优平(BA5101, 度拉糖肽注射液)：由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一種長效胰高血糖素樣肽-1(GLP-1)受體激動劑，為度易達的生物類似藥。

博优平擬用於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的血糖控制。博优平是全球首個且目前唯一獲批准上市的度易達生物類似藥。

- 該產品已於2025年8月被批准在中國上市，用於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的血糖控制。

博优景(BA9101, 阿柏西普眼內注射溶液)：一種重組人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抗體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為艾力雅的生物類似藥。

國際上，阿柏西普作為濕性nAMD、DME、視網膜靜脈阻塞黃斑水腫(RVO)、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DR)、近視性脈絡膜新生血管(mCNV)及早產兒視網膜病變(ROP)的一線用藥被廣泛應用於這些疾病的治療中，並在臨床實踐需求的推動下，呈現廣闊的市場前景。

- 於2025年11月，該產品已在中國獲批上市，用於治療成人濕性nAMD及DME。

BA1104(納武利尤單抗注射液)：納武利尤單抗是一種程序性細胞死亡1(PD-1)受體阻斷抗體，通過阻斷PD-1受體與其配體PD-L1及PD-L2的結合來增強T細胞的抗腫瘤反應，為博安生物自主研發的歐狄沃生物類似藥。

2023年10月，於中國開展的BA1104的3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位患者入組。於本公告日期，該3期臨床試驗進展良好。

- 於2025年3月，博安生物已與FDA舉行了生物產品開發(BPD) 2b類會議。FDA已經同意BA1104的「簡化」臨床策略，即：僅需開展一項藥代動力學(PK)相似性試驗(1期試驗)，就足以支持在美國提交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BLA)，無需進行比較性臨床研究(CCS, 3期試驗)。
- 於2025年10月，BA1104在中國開展的3期臨床試驗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組。該產品是首個在中國進入3期臨床試驗的歐狄沃生物類似藥。

BA1302：由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靶向CD228創新型ADC藥物。

CD228是首次在黑色素瘤中發現的醣基磷脂酰肌醇(GPI)錨定糖蛋白，在腫瘤遷移和增殖中發揮作用。該蛋白在鱗狀非小細胞肺癌、胰腺癌、黑色素瘤、乳腺癌、間皮瘤、結腸癌等多種腫瘤中高表達，而在正常組織中低表達，具有較高的腫瘤表達特異性，是理想的ADC類療法靶點。

BA1302的抗體源自博安生物自有知識產權的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平台BA-huMab®，具有僅結合膜形式的CD228而不結合其可溶形式sMFI2的優點，這一特性最大限度地減少了載荷在非靶細胞中的釋放，脫靶毒性低。此外，BA1302採用半胱氨酸偶聯技術，具有優異的體內外穩定性及強大的抗腫瘤活性。

- 於2025年3月，該產品獲得FDA授予的用於治療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和胰腺癌兩個適應症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 於2025年6月，該產品已獲FDA批准在美國開展臨床試驗。

BA1106：一種由博安生物自主研發的非IL-2阻斷型抗CD25抗體。

BA1106透過分子工程設計克服了兩大挑戰。體外活性試驗表明，BA1106具有「溫和型」抗體依賴的細胞介導的細胞毒作用(抗體依賴的細胞介導的細胞毒作用)：能有效清除高表達CD25的調節性T細胞以緩解免疫抑制，同時避免對CD25低表達的效應T細胞造成損傷。在此過程中，BA1106不會干擾IL-2信號通路，確保了Teffs在免疫反應中的正常功能。

- 於2025年4月，一項多中心、開放標籤、首次人體臨床1期試驗的早期成果已於2025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中發表。
- 於2025年6月，BA1106聯合BA1104的劑量遞增臨床試驗開始患者入組。

BA1301：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靶向Claudin18.2的ADC候選藥物。

BA1301採用C-Lock定點偶聯技術將微管蛋白抑制劑載藥Duostatin-5及靶向CLDN18.2的單克隆抗體相連接，從而實現細胞毒性載荷向腫瘤的精準遞送，在最大化抗腫瘤活性的同時降低脫靶毒性、拓寬治療窗口。此外，ADC的旁觀者效應進一步增強了對胃癌及其他胃腸道惡性腫瘤中異質性腫瘤的療效。

- 於2025年10月，BA1301正在進行的1期臨床研究的初步結果於2025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年會(ESMO)上發佈。

銷售、營銷及商業合作

全球市場

本集團業務覆蓋美國、歐洲聯盟國家、日本、東南亞國家聯盟、拉丁美洲、海灣合作委員會等80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新興國家或地區。本集團亦有強勁的銷售夥伴關係，全球有超過50個夥伴。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於海外市場的產品業務取得顯著進展，具體如下：

- 於2025年3月，利斯的明透皮貼劑(每週兩次)在日本獲批上市。
- 於2025年4月，Erzofri已於美國上市商用，用於治療成人精神分裂症，以及作為單藥或作為輔助療法用於分裂情感性障礙成人患者的治療。
- 於2025年4月，Rotigotine Luye (羅替高汀貼片)在英國上市。
- 於2025年5月，Erzofri首度於美國精神醫學會(APA)年會中亮相。
- 於2026年1月，博優倍在玻利維亞獲批上市。

中國市場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產品銷往全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本集團透過全國約1,000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及一個由約1,850家經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共同令本集團將其產品銷往22,600多家醫院。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醫院包括於中國的三級醫院約2,320家或約佔所有三級醫院的89.5%、二級醫院約6,100家或約佔所有二級醫院的67.2%，以及一級及其他醫院和醫療機構約14,180家或約佔所有一級及其他醫院和醫療機構的65.0%。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模式以及擁有廣泛的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率是一項明顯的競爭優勢；這是本集團內部人員在不同地區開展學術推廣以及本集團與全國各地優質經銷商長期合作的成果。本集團亦相信，其銷售和營銷模式為本集團繼續提升其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擴大其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打下了一個堅實的基礎。

- 於2025年4月，若欣林在澳門獲批上市。
- 於2025年5月，博優倍及博洛加在澳門獲批上市。
- 於2025年8月，博優平在中國獲批上市。
- 於2025年11月，博優景在中國獲批上市。

商業合作

於報告期內，我們與國內外知名公司就我們的產品於全球範圍內開展多項合作，具體如下：

- 於2025年1月，博安生物已向科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科興」)授出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及BA1102)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推廣權。
- 於2025年6月，博安生物已向上藥控股有限公司(「上藥控股」)授出在中國大陸通過所有渠道獨家推廣與分銷博優平的權利。
- 於2025年6月，博安生物已向科興授出在全球除中國大陸、歐盟、英國、美國及日本以外所有國家及地區獨家推廣與分銷BA9101的權利。
- 於2025年12月，博安生物已向南京健友生化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健友股份」)授出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及BA1102)在美國的獨家商業化權利。
- 於2025年12月，本集團已向江蘇恩華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恩華」)授出瑞可妥、瑞百萊及美比瑞在中國大陸地區的獨家商業化權利。

製造

本集團正佈局全球供應鏈，在全球擁有8個生產基地，並建立了與國際標準接軌的GMP質量管理和控制體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正致力於建立全球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系統以及資訊平台，以確保成功整合本集團的全球製造設施系統。德國米斯巴赫的透皮貼劑生產基地仍保持滿負荷運轉，並正增加產量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數次現場客戶審核及上巴伐利亞政府檢查均已確認符合GMP標準。於報告期內，有新客戶加入，其產品根據客戶要求的時間發佈。於「米斯巴赫項目2027」的框架內，正在規劃對新增生產能力進行大力投資，首個重要里程碑已達成—即新包裝生產線投入運營，將使技術產能翻倍。

業績後展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2025年十二個月收入較2024年增長4.1%。儘管現有產品面臨一定價格壓力，但得益於新產品的獲批及快速增長，總收入創近五年新高。與此同時，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值由2024年的人民幣471.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18.7百萬元，增幅高達31.1%。這表明在高利潤率新產品的上市及有效費用管控的推動下，本公司盈利能力顯著提升。隨著過去三年新獲批產品銷售快速增加，以及未來更多新產品預計獲准與上市，本集團預期收入及溢利將持續保持增長態勢。

本集團相信，以下事項可能成為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者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可期待的潛在發展或進展：

- 於2025年，本集團地舒單抗注射液在歐洲、美國及日本開展的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已完成全部受試者入組。我們已於2025年11月就這兩款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及BA1102)向英國提交上市許可申請，並計劃於2026年中期向美國提交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
- 本集團預計多款創新藥物有望完成相關臨床研究或讀出數據。例如：LY03015有望在中國完成2期臨床試驗，其療效數據擬於2026年中期讀出。LY03017於2026年上半年在中國啟動2期臨床試驗。LY03020於2026年上半年在中國啟動2期臨床試驗。BA1301的1期臨床試驗階段性數據有望於2026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上公佈。BA1106與BA1104的聯合療法預計於2026年內取得階段性療效結果，並擬於學術會議上公佈。BA1302目前正進行1期臨床試驗，其階段性結果擬於2026年內學術會議上公佈。此外，本集團另有三款臨床前階段管線產品—BA2201 (TL1A/IL23抗體)、BA1203 (PD-1/IL-2掩蔽抗體)及BA1304 (EGFR/B7H3雙特異性ADC)，擬於2026年提交IND申請。
- 本集團已持續與多家製藥公司(包括跨國企業)或投資機構就本集團創新藥物管線的許可或共同開發展開討論。憑藉豐富的研發進展，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達成一些全球合作機會。

除上述潛在催化劑外，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有產品的銷售力度，尤其是過去三年內新獲批的產品，包括百拓維、贊必佳、米美欣、若欣林、Erzofri等。此外，首款國產度拉糖肽注射液已在中國獲批上市，重點眼科產品阿柏西普眼內注射溶液亦於2025年獲得上市批准。該兩款新產品將於2026年首次貢獻全年收入增長。米美欣及瑞百萊首次納入2025年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贊必佳亦被納入《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品目錄(2025年)》。本集團相信，該三款產品通過多元准入路徑納入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不僅有助於提升相關疾病領域患者對藥物的可負擔性，切實減輕其治療負擔，亦可加速藥物的市場滲透與覆蓋，為其長期高質量增長打下堅實基礎。

在研發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管線結構，並加強具有新機制的分子創新候選藥物的投入與產出。持續創新將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市場競爭力與國際影響力。

綜上所述，本集團將同步聚焦新產品的快速放量、創新研發的前瞻性佈局與適時優化，以及成本費用效率的提升，以實現收入與溢利的長期可持續增長，並為本集團股東創造短期及長期的價值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308.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6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或4.1%。該增幅乃主要歸因於下文進一步闡述若干產品的銷售及授權許可收入增加。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腫瘤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2,297.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2.6百萬元或10.2%，主要歸因於年內各類腫瘤產品銷售增加。

於報告期內，心血管系統產品銷售收入減少至人民幣1,152.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07.6百萬元或30.6%，主要由於本集團少數心血管系統產品的銷售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內，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至人民幣348.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1百萬元或10.3%，主要由於本集團各類其他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內，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的收入增加至人民幣2,028.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4.7百萬元或25.7%，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多款中樞神經系統產品銷售及授權許可費收入增加。

於報告期內，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482.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7.3百萬元或53.2%，主要由於本集團各類其他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7.2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2,145.8百萬元，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約34.0%。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報告期的高成本產品的銷售額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

毛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至人民幣4,162.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8.4百萬元或2.9%。毛利率為66.0%，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7%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低利潤率產品的銷售額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人民幣472.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2.4百萬元或31.2%。該增幅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調整及匯總收益淨額均增加，但部分被政府補貼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與本集團的營銷、推廣及分銷活動直接相關的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826.2百萬元，較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或0.5%。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至28.9%，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0.0%。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營運開支、會議及娛樂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核數師酬金、諮詢開支、銀行費用、稅項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79.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6百萬元，或16.8%。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及諮詢費用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成本、捐款、匯兌虧損及雜項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466.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7.6百萬元或22.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研發成本大幅下降，且未發生匯兌虧損。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686.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4.8百萬元或22.2%。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報告期的銀行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相應年度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39.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8百萬元或23.1%。於報告期內的實際稅率為25.3%，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3.1%。

溢利淨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溢利淨值約為人民幣705.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7百萬元，或9.4%。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96.9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約人民幣2,539.0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1.24略微上升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1.53。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輕微增加及流動負債輕微減少。

借款及資產質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及借款合共約為人民幣8,352.0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8,294.4百萬元。於貸款及借款中，約人民幣6,694.1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1,657.9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中的人民幣6,511.4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資產負債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24年12月31日的52.7%減少至45.5%。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借款總額減少。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故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來自人民幣與有關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本集團的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均使本集團遭受外匯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尋求通過外匯淨額最小化來限制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沖活動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亦無就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末後續事項

於2026年1月26日，本集團訂立若干注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南京信安投資有限公司及寧波信達華建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南京綠葉提供進一步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85,000,000元(「注資」)。緊隨注資完成後，南京綠葉由綠葉製藥(深圳)有限公司持有70.01%，因此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注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其他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2024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經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於2025年7月1日生效，而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規定將適用於本公司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及提升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及配合最新發展。

於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現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且由不同人士兼任。

根據本公司的現行組織架構，劉殿波先生為董事會的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經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批准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將其提交予董事會以供審批。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2025年年報

根據報告期間適用之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告所載之本公司所有資料(包括報告期之財務業績)之2025年年報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luy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黃立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蔡思聰先生及夏蓮女士。